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間醫療美容抗衰老集團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決定代價的基準及因素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不同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新業務開展能力；(iv)目標集團的擴張及開設新醫療或美容中心能力；(v)目標集團的品牌積累；(vi)目標集團的銷售潛力；(vii)目標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服務網絡；及(viii)醫美抗衰老市場的市場前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赫柏•2014中國富豪健康白皮書」(「該白皮書」)，現時最熱門及最受消費者關注的保養服務項目為「抗衰老保養」。該白皮書指出包含保健品及保養品在內的抗衰老產業的消費潛力巨大，並會成為蓬勃的新市場。在過去數年，中國抗衰老市場規模迅速增長，從2008年至2011年，中國抗衰老市場銷售額由人民幣122億元升至人民幣200億元，接近17%左右的增長。該白皮書當時亦預計有關市場規模到2016年將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超過15%。

中國消費群體在抗衰老項目消費時對香港公司信任度高，不斷湧入香港消費，整體市場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目標集團業務主要客戶來源於中國內地，目標集團於醫美抗衰老市場形成良好的品牌，擁有大量的客戶資源及銷售網絡，及擁有行業資深的經營管理團隊。目標集團不斷開拓新市場及開設新醫療或美容中心，包括計劃在中國設立醫療或美容中心以直接服務中國客戶。綜合行業增長及目標集團業務佈局，目標集團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

另一方面，本集團原有重要業務瑞昂生命抗衰老，主要針對身體內部的抗衰老業務，已在廣州及深圳設置醫療機構營業。此收購事項屬外部抗衰老業務，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兩者結合構建完整的醫學抗衰老業務，對本集團原有業務有非常大的促進作用。新舊業務及內外抗衰老的結合，將大大加強本集團在醫學抗衰老領域的競爭力及品牌形象，將對本集團原有業務帶來提升。

綜上所述，此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純利

根據整體抗衰老市場增長狀況，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營運能力、擴張能力、前期積累的大量客戶資源、經營多年的品牌效應、成熟的銷售網絡，結合目標集團近年的盈利增長、新客戶之增長情況、新產品開發、開設的新醫療或美容中心進度，及目標集團營運團隊屬行業

具備多年的資深經營者，公司得出該公告列明之目標純利。同時，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目標純利具備實現的可能性。根據協議，出售方同意若目標集團達不到目標純利，本集團可按比例減少支付代價。

## 董事會的評價

綜合考慮(i)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不同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新業務開展能力；(iv)目標集團的擴張及開設新醫療或美容中心能力；(v)目標集團的品牌積累；(vi)目標集團的銷售潛力；(vii)目標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服務網絡；及(viii)醫美抗衰老市場的市場前景後，董事會認為代價為目標純利約12.1倍，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回購代價股份的處理

誠如該公告所述，倘各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上述所列對應目標純利，買方須向各賣方支付1港元購回其餘不可自由轉讓的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買方購回之不可自由轉讓的代價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及林至穎先生。